

通辽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A

通残联发〔2024〕40号

签发人：马金春

关于对通辽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第527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姚伟峰委员：

您在通辽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完善残疾人残疾人社会保障的提案》（以下简称《提案》）收悉。我会对您的提案高度重视，由分管副理事长牵头，组织专业部室人员认真分析研究，对您的合理化建议积极推进落实，现就有关事宜答复如下。

改善残疾人社会保障是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应有之意，也是实现共同富裕、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您在提案中提出的各项建议非常契合我市残疾人工作实际，有很多内容是我

市各级残联一直在开展的工作。对于《提案》建议中尚未开展的工作，我们将结合实际积极推动落实。

一、关于积极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氛围

近年来，结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残疾人重要时间节点，全市各级残联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包括通过《通辽日报》等主流媒体和市旗两级残联微信公众号、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群宣传政策法规、典型事例以及在公共场所发放宣传册等。市残联协调有关部门，已连续多年在全国助残日期间在《通辽日报》刊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和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律法规。今年5月19日是第34个全国助残日，市残联已与市融媒体中心沟通，5月17日在《通辽日报》制做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专版，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关心关爱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为鼓励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市残联已连续三年对市本级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进行奖励。结合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2022-2024年）实施方案》，市和旗县级残联积极开展“走访拓岗促就业”活动，走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一对一”、“面对面”宣传残疾人就业政策，推动用人单位聘用残疾人就业。其中市残联联合市委组织部、人社局、工商联、税务局组成联合调研组，实地走访有代表性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16家，书面调研36家。市旗两级残联共走访用人单位186家，拓展残疾人就业岗位346个。以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名义连续两年向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发《提醒函》，督促其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2024年已

有 3 家市直单位开展了残疾人专岗招聘（录），另有 5 家市直单位计划在下半年招聘（录）。

下一步，全市各级残联将继续通过报纸、电视、广播以及网络媒体和组织招聘会等各种形式，进一步加大残疾人就业政策和残疾人就业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关心、帮助残疾人就业的良好氛围。

二、关于着力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已经完成标准化建设并通过自治区残联验收。目前中心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残疾人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残疾人就业培训、政策咨询、求职登记与对接、职业能力测评等。各旗县市区残联也有专门从事残疾人就业服务的内设机构和专门人员。目前，已经完成了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但尚未就业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各地将在 2024 年底前完成上述人员的职业能力测评，掌握残疾人就业需求和能力倾向。

为促进残疾人大学毕业生就业，连续三年开展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一人一策”就业帮扶，开展相关培训，推荐就业岗位，鼓励自主创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就业服务率 100%。除因身体条件或继续升学、考公考编等暂不就业的人员之外，近两年全市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率均在 90%以上。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2023 年全市共开展残疾人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9 场，1000 余人次残疾人参加招聘。积极与人社等部门沟通协调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全市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数量达到 221 人。实施“圆梦家园”快递驿站助残项目，与圆通公司配合完成 8 家残疾人快递驿站建设并投入使用。

为鼓励残疾人就业创业，2022 年举办了通辽市首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各旗县市区近百名残疾人参加了比赛。2023 年，组织我市 25 名残疾人参加了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3 个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参加第二届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就业创业创意赛，分别获得“团体第二名”、“最佳组织奖”，并获得多项个人单项奖。今年 4 月份，市残联举办了通辽市首届残疾人就业创业创意赛，24 个项目参赛，有效激发了残疾人就业创业的热情。2024 年，我市还将有 4 个旗县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2025 年以后，计划市本级每 2 年举办 1 次、旗县市区每年举办 1 次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下一步，我会将按照《提案》中的建议，加强对苏木乡镇街道残联工作人员和嘎查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帮扶和指导残疾人就业的能力水平，发挥苏木乡镇街道残联和嘎查村社区残联在促进残疾人就业作用。

三、关于努力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

开展就业培训是增强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全市各级残联组织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2021-2023 年，全市共完成残疾人种植养殖技术、电子商务、手工编织、盲人按摩等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免费培训 2267 人次。2024 年，全市计划免费培训残疾人 1383 人次，目前已完成 80 人次。在今年的培训计划中，我们也将指导旗县残联根据《提案》中有关建议和残疾人的实际需求，适时组织开展电子商务、网络营销方面的技能培训，引导残疾人逐步提升就业层次，帮助残疾人实现居家就业梦想。

四、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提案》中关于这一部分的建议中涉及我会职能的主要是残疾人托养和技能培训两个方面。其中培训已在本文前面进行答复，此处不再赘述。对于残疾人托养，各级残联一直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进行推进，但由于需要政府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也是一项残疾人工作的难点和短板。

近年来，市和部分旗县先后建设了一批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但受资金限制托养业务基本未能开展起来，补贴过高政府财力难以负担，补贴过少残疾人无法负担，面临两难境地。目前我市各地的残疾人托养，主要依托各类养老机构和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开展，残联使用自治区专项资金给予托养机构每年每人1500元的补贴。奈曼旗积极借鉴外地经验，使用光伏资金开展轻度残疾人对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料服务模式，解决了一部分残疾人的居家托养问题，同时也促进了一部分残疾人就业增收。2021-2023年全市共为1820名16-59岁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补贴，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补贴资金265.2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在使用好自治区残疾人托养专项资金的同时，积极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资金，争取加大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减轻残疾人的经济负担。引导承担残疾人托养业务的机构积极申报自治区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级认定，努力获得更多资金支持。积极探索加强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的好方法，让已经建成的具备残疾人托养职能的康复托养中心真正把托养业务运营起来。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

（一）关于残联应参与建筑物设计图纸的审核，严把无障碍设施建设审批、验收关。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了审查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因此残联是否参与建筑物设计图纸的审核应由住建部门确定。

（二）关于强化宣传。

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等法律法规，2022年2月，市残联起草并以通辽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形式印发了《通辽市无障碍环境建设责任分工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方案已印发至各旗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中区直相关单位。2024年5月，与市住建局等20个部门联合转发了《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深入实施。近年来，市和各旗县市区残联通过微信公众号、重要时间节点发放宣传单等方式，积极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工作，但效果和力度还不够。

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市和各旗县市区残联都成立了无障碍环境建设体验促进队。2021年6月22

日-25 日通辽市残联配合自治区无障碍环境体验促进队在主城区进行了体验；2022 年 6 月通辽市无障碍环境体验促进队组织各相关部门人员在主城区街道、路口、银行、医院、公园、服务大厅等进行无障碍体验活动，活动后形成了体验图册并通过市文明办提供给相关部门，要求各部门结合文明城市创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部分旗县市区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体验促进队也对当地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了体验，推动了当地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下一步，市残联将按照《提案》中的建议，进一步强化宣传力度，采取传统媒体、新媒体相结合的更加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重点通过残疾人重要节日节点进行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让广大市民更加关注出行环境，在社会上形成爱护保护无障碍设施的文明习惯。各级残联将继续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体验促进队活动，发现问题并向有关职能部门反馈，积极发挥监督作用，为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作出积极努力。

（三）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程序，高质量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已被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是以“小切口”解决困难重度残疾人“大烦恼”的民生实事，是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的生动实践。

市残联通过开展政策宣传、基本状况调查、入户核实等程序，确保辖区内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知晓项目政策，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围绕残疾人家庭出入口、地面、卫生间、厨房、卧室等重点高频生活场地，充分考虑各类残疾人需求差异，以满足残疾

人的基本需求、适度改善残疾人的生活质量为原则，根据残疾人状况和个性化需求，结合家庭实际情况，以安全、方便、适宜为目标，从《内蒙古自治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目录清单》中科学评估选取改造内容，按残疾人需求选择各项改造内容的优先项目，确定具体改造方案，制定一户一策，确保改造内容与残疾人类别和需求相符。

感谢你对残疾人及残疾人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此答复如有不妥，请指正。

- 附件：1. 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第六届第三次会议第 527 号建议的答复
2. 通辽市民政局关于第六届第三次会议第 527 号建议的答复

通辽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



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A 类

通人社建提字〔2024〕17 号

关于对政协通辽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527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姚伟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的提案》已收悉，现结合人社部门工作实际，作如下答复：

一、摸清底数，积极落实残疾人就业帮扶政策。对残疾人已进行城镇登记失业或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积极落实就业帮扶政策：一是以社区为单位，建立就业困难人员“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详细记录就业困难人员基本情况和帮扶内容，采取发送短信、电话联系、上门走访等方式，掌握其就业失业状况、就业创业意愿、技能水平、培训需求等

情况。对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优先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二是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工作，每年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群体实施“131”帮扶，即开展1次就业创业政策宣介，提供1次技能培训，推荐至少3个针对性就业岗位，对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主动协助申请相关政策帮扶；三是以社区或网格为单位，建立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微信群，实时发布岗位、政策、培训、专项活动等有针对性的帮扶信息。

二、精准对接，为残疾人搭建求职平台并提供扶持政策。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残疾人就业，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为残疾人设置了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工作岗位，举办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搭建企业和残疾人求职者面对面交流平台，为残疾人和用工单位双向需求提供精准服务，助力残疾人多元择业。同时，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政策咨询等服务，对所有创业者提供场地帮扶（创业园区孵化基地）、金融帮扶（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

三、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将法定劳动年龄内残疾人中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6类人员纳入重点群体范围，享受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优化补贴申请流程，按照“谁垫付、谁申领”原则，支

付给培训机构或个人。一是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提高残疾人对政策知晓率。二是对残疾人群体进行入户摸排和电话调查，建立培训意愿台账，对有培训意愿的残疾人就近就地组织培训。三是鼓励引导培训机构开设符合残疾人身心状况的培训专业（工种），不断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此答复，如有不妥，请指正。



签发人：杜志军

联系人：春 林

电 话：8835109

通辽市民政局文件



A

通民发〔2024〕46号

关于对通辽市政协六届第三次会议 第527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姚伟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的提案》已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残疾人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情况

近年来，通辽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困难群体民生保障工作，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加大残疾人低保和两项补贴资金投入力度，年累计支出残疾人低保资金1亿多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9000余万元，残疾人困难群体救助保障

能力逐年提升。其中，2023 年我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 3%比例提标达到 854 元/月，月人均补助水平达到 600 元/月。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1700 元水平。完全失能照料护理标准维持每人每月 1244 元水平，部分失能照料护理标准维持每人每月 479 元水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均继续维持每人每月 100 元水平。

二、对重度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给予更多倾斜

2022 年，民政部等 4 部委联合印发文件（民发〔2022〕83 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等 4 厅局又制定具体细化举措（内民政发〔2023〕65 号）。文件指出，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旗县民政部门单独核算其本人收入和财产。依靠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以视情适当豁免，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同时，继续加大残疾人“两项补贴”力度，切实做到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同时，继续协助其他行业部门做好助学救助、住房保障、社保缴发等相关工作。

三、稳步推进“助康工程”实施

“助康工程”项目是民政部门面向困难残疾人实施的惠残助残行动，主要是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有辅具需求的残疾人免费配置假肢、矫形器及助行类、听力类、视力类、生活及护理类等康复辅助器具。项

目开展以来，已免费为困难残疾人配置假肢 100 余具，发放轮椅、腋拐、助行器等辅助器具 1000 余个。

下一步，通辽市民政局将持续做好残疾人福利工作，用好用足“低收入家庭重病重残单人户纳入、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单人申请低保、加大刚性支出扣减”等政策措施，切实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残疾人对象及其家庭，第一时间给予救助。

此答复，如有不妥，请指正。



签 发 人：赵长勇
联 系 人：邓核心
联系电话：8835980